

**三星财险附加传染病医疗保险
费率表**

一、基准给付标准及基准费率（不含税）

（一）基准给付标准

免赔额：0 元；

给付比例：100%；

等待期：30 天

（二）基准费率（不含税）

0.506%

二、核保调整系数

1、保险金额调整系数

保险金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500 及以下	[1.80, 2.00]
500-1,000（含）	[1.60, 1.80)
1,000-5,000（含）	[1.30, 1.60)
5,000-10,000（含）	[1.00, 1.30)
10,000-50,000（含）	[0.80, 1.00)
50,000 以上	[0.60, 0.80)

2、免赔额调整系数

免赔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0	1.00
100	0.98
200	0.95
500	0.90
1,000	0.85

3、赔付比例调整系数

赔付比例	调整系数
60%	0.60
70%	0.70
80%	0.80
90%	0.90
100%	1.00

4、社保身份调整系数

社保身份	调整系数
有社保	1.00
无社保	[1.30, 1.50]

5、承保法定传染病种类调整系数

承保法定传染病种类	调整系数
法定甲类传染病	0.01
病毒性肝炎	0.14
淋病	0.01
梅毒	0.01
艾滋病	0.001
肺结核	0.10
麻疹	0.00001
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	0.002
其他乙类传染病	0.51
法定丙类传染病	0.22

注：如同时包含多种传染病，所有涉及情况的调整系数相加求和。

6、传染病范围调整系数

传染病范围	调整系数
全部法定传染病	1.00
部分法定传染病	[0.70, 0.90]

注：如承保法定传染病种类不为全部法定甲类、丙类传染病或全部其他乙类传染病等，可以使用此因子对病种进行调整。

7、等待期调整系数

等待期（天）	调整系数
0	1.20
15	1.10
30	1.00
90	0.80

8、年龄调整系数

年龄（周岁）	调整系数
18 以下	1.20
18(含)-50	1.00
50(含)-65	1.20
65 及以上	1.50

注：年龄过高或过低的被保险人出险几率更高，出险后的影响更大，对应风险更高。

9、家庭成员投保人数调整系数

家庭成员投保人数（人）	调整系数
1	1.00
2	0.95
3	0.90
4 及以上	0.85

注：考虑每个家庭有多名成员进行投保时，有较低的逆选择风险和获取成本。

10、被保险人所在地医疗费用支出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所在地医疗费用支出	调整系数
人均医疗费用支出较低的地区	[0.60, 0.90]
人均医疗费用支出中等的地区	(0.90, 1.10]
人均医疗费用支出较高的地区	(1.10, 1.40]

11、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

经验/预期赔付率	调整系数
30%及以下	[0.70, 0.80]
30%-45%（含）	(0.80, 0.90]
45%-65%（含）	(0.90, 1.00]
65%-80%（含）	(1.00, 1.30]
80%-95%（含）	(1.30, 1.60]
95%以上	(1.60, 1.90]

12、销售渠道调整系数

销售渠道	调整系数
直销渠道	[0.70, 1.00]
中介渠道	[1.00, 1.30]

13、被保险人健康意识调整系数

被保险人健康意识	调整系数
健康意识较高	[0.60, 0.90]
健康意识适中	(0.90, 1.10]
健康意识较低	(1.10, 1.40]

注：根据被保险人日常的健康意识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14、客户健康风险状况调整系数

客户健康风险状况	调整系数
健康风险较低	[0.60, 0.90]
健康风险一般	(0.90, 1.00]
健康风险较高	(1.00, 1.30]

注：主要根据客户的身体状况、生活作息方式等因素由核保人综合评估。

15、保险期间调整系数

保险期间（个月）	调整系数
1	10%
2	20%
3	30%
4	40%
5	50%
6	60%

7	70%
8	80%
9	85%
10	90%
11	95%
12	100%

注：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。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保险费（不含税）= 保险金额 × 基准费率 × 适用的核保调整系数

保险费（含税）= 保险费（不含税）×（1+当前适用税率）

费率表使用说明：

- 1、各调整系数之间为连乘关系。
- 2、各调整系数相关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时，该系数取 1.00。
- 3、调整系数无对应数值或不在上述费率表范围内的，应根据上述费率表采用插值法予以确定。